**文件编号：CFC/QRO 001-SC**



**服务认证申请书**

**申请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CFC)**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郑 重 声 明**

本公司自愿选择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认证/CFC）作为我组织服务认证机构。我公司郑重声明遵守如下要求：

1. 已从首信认证/CFC官方网站<http://www.bjsxlh.com>获取《公开文件》，并承诺始终遵守国家相关职能管理机构及首信认证/CFC对认证的有关规定；
2. 为审核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授予、保持认证和/或解决投诉、非例行监督检查提供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真实记录；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相应的宣传；
4. 宣传认证结果时绝不损害首信认证/CFC的声誉。不做使首信认证/CFC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 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首信认证/CFC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证书和标志）；
6. 认证结果只能用来证明我公司服务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用认证结果来暗示本组织某一类产品或服务得到了首信认证/CFC的批准；
7. 用不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8.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首信认证/CFC的要求；
9. 承担双方协商的审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10、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如：现场审核发现本组织实际人数与认证申请填报人数严重不符，同意按照国家规定调整认证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直至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本公司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发生服务质量事故时及时通知首信认证/CFC。

**以上声明与认证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申请方最高管理者/授权代表： 申请方公章

日期

**申请方信息：**

\*申请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服务地址：

通讯地址:

\*最高管理者: 　 电话： 　　　 手机： 　 \*E-mail:­­­­­­­­­­­­\_\_\_\_\_\_\_\_\_\_\_\_\_\_\_ \_ \_\_

\*管理者代表： 　 \*电话： 　　　 手机： 　 \*E-mail:­­­­­­­­­­­­\_\_\_\_\_\_\_\_\_\_\_\_\_\_\_ \_ \_\_

\*联 系 人： \*电话： 手 机： \*E-mail: \_\_\_\_\_\_ \_\_\_\_\_\_\_\_\_\_

\* 公司邮箱: \*公司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必填项，如果没有请填写无，E-mail很重要，请务必填写。**

**申请方基本情况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申请范围 | | | 认证标准 | 证书类型 |
| 供电营业场所服务认证 | 备注：应明确营业场所提供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如：售电、业扩包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 | | | CFC/CTS0001-2017《供电营业场所服务认证 要求》 | □CFC证书 |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 备注：应明确企业对一项或多项产品提供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如：xx 品牌 xx 系列汽车的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 | | |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CFC证书 |
| 其他 |  | | |  |  |
| 申请星级 | □★ □★★ □★★★ □★★★★ □★★★★★ | | | | |
| 认证类型 | □初次申请 □再认证第　　次 □再认证超期，按初次认证申请 | | | | |
|  | 1）服务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 人，其中服务管理师 人。  2）是否建立了文件化的服务认证体系：  □尚未建立 □已建立，文件化体系自 年 月 日开始有效运行。  3）是否聘请咨询机构建立体系：□否 □是（咨询机构及人员：  4）商品售后服务产品类型和服务性质（可多选）：  □工业品 □民用消费品 □产品/服务的最终对象是普通消费者 □产品/服务的最终对象是专业顾客 □产品/服务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零售给顾客 □自行设立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对顾客 □与顾客签订合同后进行订单生产和交付 □生产型企业 □贸易型企业，□代理销售生产型企业的商品 并提供服务（商场、连锁店等）   5）商品售后服务网点类型和数量:自建 委托 见多场所清单  商品售后服务网点是否需要子证书 ○否 ○是  6）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媒体曝光：  □从未发生 □有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另附页） | | | | |
| 审核时  使用语言 | □中文普通话 □英文 | 其他需  说明项 |  | | |

**申请方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或内容**  (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从原件上复印,标明“与原件一致”、加盖公章) |
|
|  | 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如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时，提供涉及的每个多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 |
|  | 有效的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3C认证证书、卫生许可证、安全许可证、QS认证等）（适用时）； |
|  | 服务流程图 |
|  | 组织机构图(含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图) |
|  | 有效版本的服务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  | 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  | 已获的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得时） |